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96,300	29.50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31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0,206,000	3.62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2,300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77
6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4,000	1.44

7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8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7,026	0.7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0	0.72
10	刘仁	1,659,800	0.59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96,300	29.50
2	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31
3	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0,206,000	3.62
4	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2,300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77
6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4,000	1.44
7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8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7,026	0.7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0	0.72
10	刘仁	1,659,800	0.59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